

大姚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做好思想、组织、力量、物资、行动准备,筑牢防御基础,提升救援能力,强化指挥体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严格落实州委、州政府“1小时内各级指挥系统要全面运行、2小时内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派出、3小时内救援工作要全面展开”快速反应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通保通“生命线”,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断水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启动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

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快速抢险救援。

1.2 分级负责

县人民政府是一般地震灾害的应对主体,协助州人民政府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协助省人民政府应对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楚雄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大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姚境内发生地震灾害,以及毗邻地区发生地震波及我县的应对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州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大姚县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

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大姚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我县抗震救灾工作常态化指挥机构，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地震灾害震情、灾情，决定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研究部署全县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组织地震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和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震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地震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局、楚雄公路局大姚公路分局、楚雄大姚供电局、移动大姚分公司、电信大姚分公司、联通大姚分公司、邮政集团大姚分公司、武警大姚中队。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进行调整，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成员单位抗震救灾职责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部门职能职责结合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另行规定。

2.1.3 县较大及以上地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自动“平急转换”为县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县、乡抗震救灾联合指挥机构“大姚县××.××（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方联合指挥部），设立“大姚县××.××（日期）××（地名）×.×级地震抗震救灾后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后方指挥部）。

县前方联合指挥部负责灾区现场抗震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交通运输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供水供气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恢复重建组、后勤

保障组等 16 个工作组。

县后方指挥部负责统筹全县应急资源，为前方指挥部提供全方位、不间断的支援和保障，视情设立统筹调度组、服务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等 3 个工作组。

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县后方指挥部工作组组成部门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外，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补，工作组编成按照《大姚县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执行，并每年更新 1 次。抗震救灾工作全面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后，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解散，后续工作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接续。

总指挥：由县长担任，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全面工作。

县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在总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后方统筹协调工作。

县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在总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必要时，由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更高层级的县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

2.1.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地震应急准备和抗震救灾具体工作，推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州、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研究制定地震应急准备和抗震救灾工作政策和措施,推动地震应急准备和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协调解决地震应急准备和抗震救灾工作重大事项,完成省、州、县党委、政府以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设副主任 3 名,分别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地震局各 1 名分管副局长兼任。

2.2 基层抗震救灾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层防震减灾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属地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2.3 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调整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对抗震救灾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进行调整,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3 分级应对

3.1 应对原则

(1)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上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协调救援力量,调配救灾物资进行紧急支援。

(2)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超出县人民政

府应对能力时，报请州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

(3) 涉及跨县行政区域或超出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州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综合研判，确定是否启动县级地震应急响应和响应级别。各乡镇应当根据震情，科学合理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启动条件，原则上应当满足逐级提升响应、下级响应不低于上级级别、分级承担任务的总体要求。

3.2.1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启动程序：县委、县政府授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县委有关单位、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及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2.2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 5.5—5.9 级地震。

启动程序：县委、县政府授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县委有关单位、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2.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 5.0—5.4 级地震。

启动程序：县委、县政府授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县委有关单位、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及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3.2.4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 4.5—5.0 级地震。

启动程序：县委、县政府授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抗震救灾副局长)决定并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区党委政府，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大姚县地震灾害分级响应一览表

分级	特别重大地震	重大地震	较大地震	一般地震
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死亡(含失踪)≥20人, 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	10人≤死亡(含失踪)<20人	10人≤死亡(含失踪)<3人	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有人员受伤,民房及基础设施受损
初判震级	辖区内≥6.0级(距县界≤30公里)	辖区内5.5—5.9级(距县界≤30公里)	辖区内5.0—5.5级(距县界≤30公里)	辖区内4.5—4.9级(距县界≤30公里)
	邻近县市≥6.5级(距县界>30公里)	邻近县市6.0—6.4级(距县界>30公里)	邻近县市5.5—5.9级(距县界>30公里)	邻近县市5.0—5.4级(距县界>30公里)
响应级别	级	级	级	级
响应启动机构	县委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应急处置执行机构	县专项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应急处置配合机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基层组织			

4 应急处置

4.1 主要措施

4.5 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震情、灾情等实际,采取

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紧急叫应叫醒。通过发送地震“必达信”、拨打电话等方式，叫应叫醒地震应急响应“关键人”。

（2）灾情信息收集。统筹涉灾乡镇、县级行业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必要时通过应急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多渠道多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收集。

（3）人员排查搜救。指导灾区乡镇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需要，调派县乡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武警和民兵，调配大型机械、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装备，开展排查搜救工作。

（4）医疗救治救助。组织县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救治伤员，必要时建立临时医院（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液的调配，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保障。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适时对受灾群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5）群众转移安置。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开设临时集中安置点，加强安置点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和整治。设立救灾物资集中发放点（库），筹集调配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活动板房和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按照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有学上、生病有医治的“六有”要求，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遇难人员善后。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开展无法确定身份遇难人员 DNA 鉴定。视情组织遇难人员悼念活动。

（7）交通运输保障。疏通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抢险队伍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抢修受损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全力打通救援生命通道。调配交通运力，全力保障救灾运输需求。

（8）应急通信保障。搭建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公网应急通信设备，构建公网应急通信网络，全力保障灾区公网应急通信畅通。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抢通灾区通信网络。

（9）电力供应保障。调配应急发电、应急照明等装备设备，做好应急通信电力保障，全力保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临时医院（医疗点）等重要场所安全用电和照明需求。调集抢险队伍修复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及时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10）水气供应保障。调集抢险队伍及时抢修灾区受损供排水、燃气等设施设备，尽快恢复保障功能。

（11）卫生消杀防疫。建立卫生消杀防疫工作机制，对饮用水、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加强灾区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学检验和疫苗接种。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严密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12）社会治安维稳。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防范应对，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灾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3）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地震预警服务。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水文监测，密切关注灾区上游地区河道来水和库塘蓄水情况。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14）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加强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范因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码头、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开展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提前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工业设施、非煤矿山、尾矿库等重点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5）社会力量动员。根据灾情需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统一规范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6）新闻宣传报道。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进展，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及引导，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开展科普宣传，及时发现处置舆情，正面引导舆论。

(17) 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的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申报入境并在灾区开展救援活动。做好国外和港澳台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18) 生产生活恢复。加强灾区物价和供给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应。指导、帮助灾区积极稳妥做好复学、复工、复产、复市工作。

(19) 紧急征用管制。紧急状况下，依法向公众、企业和社会组织紧急征用急需物资装备，使用完毕或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征用物资装备毁损、灭失的，按照“谁征用、谁补偿”原则，从应急救援等相关资金中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20) 灾害损失评估。县地震局协助省、州地震业务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体、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统计、地震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21) 保险理赔。保险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启动地震灾害理赔,开通绿色理赔通道,简化管理流程,优先处理受灾群众和企业的保险报案。

(22) 其他处置措施。根据灾情需要,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2 信息报送

4.2.1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 4.5 级以上地震,县地震局迅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测定,5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15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20 分钟内通报有关部门,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烈度等信息。

4.2.2 叫应叫醒

省级地震“必达信”发出后,县地震局在 15 分钟内再次电话叫应叫醒县委书记、县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地震工作副县长及县政府办分管地震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等县级“关键人”,确保预警信息直达有关责任人。

4.2.3 灾情初报

(1) 地震发生后,灾区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立即设法向上级报告初步目视灾情。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企事业单位立即收集了解灾情,30 分钟内将灾情初核情况向县委、县

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县地震局 30 分钟内形成地震灾害损失快速评估报告，上报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收集、汇总本系统、本行业灾情信息，30 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通过应急广播、电视台、电话、网络等多渠道多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收集。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做好灾情收集、汇总，及时上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共享至各成员单位。

4.3 先期处置

县内发生 4.5 级以上地震，县级应急响应未明确前，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

4.3.1 灾区先期处置

（1）灾区各级领导干部立即到岗到位，组织行政区域内应急力量，调集装备、物资，以抢救生命为首要任务，及时开展人员搜救。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初步排查和上报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在通信、交通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设法派出人员向上级传递灾情信息。

（2）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3）迅速调派震中及周边乡镇综合应急救援、消防救援、医疗救护、专业救援等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4）紧急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立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

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至安全地带。

(5) 紧急调拨本级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 组织力量摸排并初步抢修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医疗机构和广播电视等关键基础设施，确保其基本功能恢复。

(7) 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守卫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8) 及时提出需要县级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9) 做好前来灾区支援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准备。

(10) 按照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工作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4.3.2 县级先期处置

(1) 县地震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研判，评估地震影响，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预估烈度、灾情初判意见、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做好震后监测预警。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了解初步目视灾情，指导灾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3) 在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调派就近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组成前突侦察分队，快速突进灾区，核查灾情、建立联系、上报信息，并组织开展初期救援。

(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视情启动行业应急响应，做好支援准备。

(5) 县级前突工作组集结，做好出行准备。

4.4 响应行动

4.4.1 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震后 30 分钟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并启动县级地震灾害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书记、县长(总指挥，下同)、常务副县长(县后方指挥部指挥长，下同)和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县长(县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下同)。

(2) 经按程序报审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局报告初步震情、灾情。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州党委、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领导工作要求，迅速统筹指挥各方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4)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与灾区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姚中队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持续将初期震情、灾情汇总上报县委、县政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请求州级调派直升机、大型无人机等空天侦察设备，开展灾情侦察核查。

(5) 震后 1 小时内，县后方指挥部指挥长及各工作组成员立即赶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政协主楼二楼县应急管理局)集中办公，按职责任务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各

工作组立即按战斗编成自动集结，做好出行准备。前方后勤保障组做好前方各工作组出行车辆和生活物资保障。

（6）震后 1 小时内，县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率领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组成的前突工作组赶赴震中地区。

（7）震后 2 小时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筹调派县消防救援局、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专业救援力量、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梯次、有序进入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加强与县人武部、武警大姚中队的协调联动，提出抗震救灾兵力需求。各类救援队伍进入灾区后，接受州前方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8）震后 2 小时内，总指挥率县前方联合指挥部首批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做好总指挥及其随行人员出行保障。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按梯次分批组织本组成员同步抵达灾区。

（9）前方后勤保障组负责前方联合指挥部的选址、搭建，做好交通运输、通信保障、电力供应、供排水、防洪防雷、安全保密、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生活保障等工作。

（10）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开展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11) 前方新闻宣传组统一组织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后方新闻宣传组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建立定时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切。

(12) 前方医疗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做好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13) 前方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监测预警，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开展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做好灾害调查、烈度评定和灾害损失评估。

(14) 前方交通运输组按照“远端分流、中端管控、近端管制”的原则，迅速实施交通管控，确保抗震救灾生命线畅通。做好抗震救灾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及运力保障，组织抢修受损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做好直升机、大型无人机起降点准备。

(15) 前方通信保障组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设备，保障公网畅通。

(16) 前方电力保障组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设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

(17) 前方供水供气组及时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做好应急供水、供气保障。

(18) 前方物资保障组及时调运急需救灾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行动。

(19) 前方抢险救援组立即在灾区核心入口设立“救援力量接收分配站”，对抵达的救援力量进行统一编号、能力评估与标识分发；根据灾情侦察结果，迅速将灾区划分为“红、黄、绿”3个优先级救援区域（红色为重度危险、急需救援区域，黄色为中度危险、需快速排查区域，绿色为轻微影响、可安置或后续处置区域），确保救援力量能够“到了有人接、接了有任务、任务分缓急”。同步开展重点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与监测预警，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20) 前方社会治安组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灾区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1) 后方统筹调度组及时收集、汇总、报送抗震救灾有关信息，做好各级工作组赶赴灾区综合协调和出行保障工作。

(22) 后方服务保障组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立即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下达灾区乡镇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

(23) 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后方指挥部加强协调联动，按职责分工做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领导同志和工作组来大姚的服务保障工作。

(24) 县级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启动后，全县立即进入紧

急状态，各级各部门停止休假、探亲和不必要出差；四级响应启动后，县级、震中及周边乡镇立即进入紧急状态，相关县级部门停止休假、探亲和不必要出差。属于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的部门和个人按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本单位听从指挥参与抗震救灾，响应结束或接到指令后恢复平时状态。

（25）达到州级响应标准，县级各工作组按上述要求开展先期处置。州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组到达灾区后，现场指挥权交由州级指挥部接管，县前方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自动融入州级对口工作组，在州前方联合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县后方指挥部持续对接州后方指挥部相应工作组，按州级指令开展工作。

（26）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4.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震后 30 分钟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抗震救灾副局长）决定并启动县级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灾区乡镇党委政府全面负责并统筹做好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社会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震后 2 小时内，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安排，授

权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视情率领由政府办、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的县级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区乡镇需求，调派抢险救援力量、调运救灾物资，支援抗震救灾。

（5）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迅速启动县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及时向灾区乡镇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县地震局加强震情会商研判，加密地震监测预警，配合省州地震局做好烈度评定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应对处置意见建议。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地震局等部门做好灾害损失评估。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5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启动责任人应持续跟踪震情灾情发展，根据灾区灾情、需求变化和州级响应启动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防止响应过度。

4.6 终止响应

当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

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家或省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州级相关部门全力协助。较大地震灾害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县人民政府全力协助。一般地震灾害由灾区县人民政府开展调查评估，县级相关部门进行指导。

5.2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过渡性安置可以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等方式。安置地点应当选择在安全地区，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急避难场所内应当设置保障民众基本生活需要的设施。县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协调保障生活物资供应，指导食品卫生、疫病等方面的监测及防控。

5.3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5.3.1 组织机构

地震后至恢复重建结束，视情况设立恢复重建办公室，履行

恢复重建协调、调度职责，成员由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负责组织实施。

5.3.2 规划编制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省、州、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地震局等部门参加，配合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配合与执行。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地震局等单位参加，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配合与执行。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

6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6.1 毗邻地区地震波及事件应急处置

6.1.1 周边县（含州外）发生并且波及本县境内的破坏性地震，县地震局根据震情快速作出震害损失预估，县抗震救灾指挥

部办公室视情按下列情况开展应急处置：

（1）已经造成县内建（构）筑物破坏和人员直接伤亡的。

（2）可能造成县内建（构）筑物大范围破坏、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6.1.2 地震震中距离本县县界 30 公里以内的，按照本预案地震灾害分级条件启动应急响应；地震震中距离本县县界超过 30 公里的，按照本预案地震灾害分级条件降低一级启动应急响应。

6.1.3 县内邻近震中的乡镇，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2 其他地区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县（含州外）发生重特大地震灾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给予救援力量和款物支援。

6.3 应急备震处置

省、州人民政府短临地震预报发布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地震应急防范准备。

（1）县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县级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区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局、县应

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采取应对措施。

(4)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协调驻大姚武警部队做好应急准备。

(5) 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公路局大姚公路分局、楚雄大姚供电局等部门,完善交通、通信、供电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地震局等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处置。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研判意见后,终止应急备震工作。

6.4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当县内发生公众有感、震级小于 4.5 级的地震;或毗邻县发生破坏性地震波及本县,公众有感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

(1) 县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参数的测定,及时将震情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向社会公告;强化震情监视跟踪,开展震情趋势

研判。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震中地区情况，视情报告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赴震中地区指导、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单位负责指导有感地震所在乡镇开展地质灾害、房屋建筑、交通、水库、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隐患排查工作。

(4)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5) 有感地震所在乡镇、村（社区）及时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隐患排查，督促相关部门、企业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6.5 地震谣传事件处置

县内出现地震谣传，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开展处置。

(1) 县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2) 县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局、地震局配合调查传言起因及传言发展态势，制定相应应对措施，通过手机短信、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辟谣新闻通稿，开展辟谣工作，平息舆情影响。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辟谣。

(3) 对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产生严重后果的地震谣传事件，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追究相关传谣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应急准备

7.1 预案建设与管理

(1) 预案实施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县级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修订完善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备案,抄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 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水库、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地震应急内容的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当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辖区乡镇备案。

(4) 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

(5) 本预案附件包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应急工作流程、救援力量分布、储备物资清单、应急通信名录、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另行牵头拟订,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与预案具有同等效力。

7.2 监测预报

(1) 县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有关乡镇党委政府。

(2) 县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震情跟踪监视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指导相关乡镇党委政府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7.3 宣传教育与演练

(1) 宣传。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抢险救灾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防震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应急管理、教育体育、地震等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2) 培训。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抗震救灾业务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救援技能提升培训。

(3) 演练。各乡镇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震综合演练,涉及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地震综

合演练。各行业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地震专项应急演练。村（社区）、学校、医院、福利机构、企事业单位、车站、码头、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7.4 救援队伍建设

（1）各级各部门应当加强以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民兵抢险队伍、群众应急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处突力量体系，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保障。

（2）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及技能竞赛，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3）政府应当加强与武警部队、民兵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军地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武警部队、民兵在抗震救灾中的团体作战优势和突击队作用。

（4）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当建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群防群治和自救互救工作。

（5）建立以乡镇分管副乡镇长及相关工作人员、综合应急救援队长、副队长，行政村党总支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村民小组组长等为主体的基层地震应急“第一响应人”体系，定期组织业务技能培训，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适时更新名单。

7.5 应急物资储备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工信、商务、供销、卫健、交通等部门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在偏远山区乡镇科学前置应急物资，推动直升机、大型无人机起降点建设。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物资储备、补充、更新和维保工作。

7.6 应急资金保障

（1）地震应急准备资金保障。年度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救援队伍建设等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2）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县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完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抗震救灾资金补助工作机制。县级财政对达到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乡镇，按照快速及时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7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1）要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公园绿地、广场、福利院、乡镇和村（社区）的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符合抗震设防等级的既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完善标识标牌和必要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排污等功能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2）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

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加强运维管理,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8 指挥平台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应急指挥部建设,健全应急指挥场所设施设备,优化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及时反馈、任务需求快速对接、灾害损失准确评估,保障抗震救灾决策科学、指挥高效、调度精准。

7.9 地震战备值班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地震战备值班,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每天各安排 1 名科级领导、1 名专业技术骨干在各自单位值班值守。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局值班人员负责报送震情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负责报送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及时接收震情灾情信息,及时开展应急处置。

7.10 应急准备督导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督导和服务。重点检查应急预案、工作机制、指挥系统、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应急保通能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科普宣传、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情况,以及各类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等。

7.11 灾害保险

积极探索建立地震灾害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肯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姚县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一、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前方联合指挥部视情设副指挥长及成员若干,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组成单位。

(一) 综合协调组

由政府办公室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姚中队,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服务保障前方联合指挥部运转,统筹、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全面工作。协助前方联合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抗震救灾行动。协调对接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承办前方联合指挥部各类会议及活动。负责前方联合指挥部有关文电的起草、流转。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编写抗震救灾工作简报。做好国家、省、州工作组在灾区的对接协调。负责发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抗震救

灾需求公告，做好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和管理。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支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建立军地抗震救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开辟空中救援通道。负责抗震救灾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管理。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县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姚中队，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编组。统筹调派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抢险救灾和灾区现场清理。统筹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指导灾区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负责协调地震引发的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滑坡、泥石流、堰塞湖等各类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专家团队提供抗震救灾技术支撑保障服务，负责抢险救援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群众安置组

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

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大姚金融监管支局、县妇联、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楚雄大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指导灾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开设临时避难场所。统筹救灾物资现场管理及分发。协调受灾群众生活物资供应和安置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统筹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受灾群众安置服务保障工作。指导灾区旅游企业组织游客疏散、转移。做好避难场所、临时安置点火灾防控工作。负责群众安置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楚雄公路局大姚公路分局、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做好救援队伍快速进入灾区的引导服务。负责道路交通运输设施的抢修，保障救援生命线畅通。负责协调抗震救灾绿色通道的开启，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航空运力保障，做好救援队伍、受灾群众、救灾物资装备的紧急运输。负责县内（外）交通抢险运输队伍的协调。负责交通运输工作档案资料的

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通信保障组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广电网络集团大姚支公司、电信大姚分公司、移动大姚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姚分公司、铁塔大姚分公司，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电信、联通、移动、铁塔等通信运营企业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公用通信网应急指挥通信装备、设备和车辆的调配和组网，保障公网应急通信畅通。负责受损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抢通，统筹做好公网通信和广播电视的恢复。负责县内（外）通信网络抢险队伍的协调。负责通信保障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电力保障组

由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牵头，楚雄大姚供电局，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配应急发电、应急照明设施设备。负责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临时医院（医疗点）应急供电、应急照明保障。负责应急通信电力保障。负责应急电力油料的快速审批和协调保障。负责受损供电设施设备的抢修保供。负责县内（外）电力抢险队伍的协调。负责电力保障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供水供气组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保供。配合协调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临时安置点、临时医院（医疗点）用水用气保障。负责县内（外）供排水和燃气抢险队伍的协调。负责供水供气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供销合作社，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征用抢险救援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物资供应充足，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的需求。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济救助工作。依法加强灾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广播电视收听收看保障。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指导、监督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负责物资保障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大

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红十字会，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建灾区临时医院或医疗点，组织开展伤员检伤、转运和救治，做好重伤员分流和异地救治，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组织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传染病监测和疫情防控，做好环境卫生消杀、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统筹调配各类医疗卫生资源，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协调药品器械等物资保障。统筹做好心理援助和健康宣传教育。指导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和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负责医疗防疫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善后处置组

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及孤、残人员的善后事宜。统筹做好遇难者家属抚慰金发放。依法对无法确定身份的遇难者进行身份鉴定。视情组织开展遇难人员悼念活动。做好抢险救灾牺牲人员褒扬和烈属优抚工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心、县地震局、县科协，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信息的发布和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灾区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加强灾区国（境）内外记者的管理服务。组织收集整理汇总音视频资料。负责新闻宣传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司法局、武警大姚中队，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重要场所、重要目标物的安全保卫，必要时组织协调重要目标物的临时转移、搬迁。维护临时安置点社会稳定，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负责灾区社会治安队伍的协调。负责社会治安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组

由县地震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灾区乡镇人民政

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趋势研判，做好监测预警和余震防范。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提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开展灾区水文监测服务，提出山洪、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加强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做好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监控和安全防范。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应急评估。负责灾害调查和烈度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负责监测预警和灾损评估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外办）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委台办）、县红十字会，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灾区外国和港澳台人员的临时安置、转移和有关事项的通报。负责国外和港澳台救援队伍、捐赠款物的对接、接收和管理。负责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

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县地震局、楚雄大姚供电局、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方案，指导做好复学复工复产等生产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开展灾害综合治理。督促指导灾区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按规划有序推进恢复重建，做好审批、实施、验收等工作。协调州级有关单位给予恢复重建政策和资金支持。负责对抗震救灾涉及的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恢复重建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定期上报恢复重建工作进展。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或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后勤保障组

由灾区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楚雄大姚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局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前方联合指挥部的选址、搭建，以及办公、交通、通信、电力、生活、用水、用气、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做好上级工作组在灾区的服务保障。协调做好各类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前方联合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后方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后方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

作组由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一）统筹调度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承办后方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负责后方指挥部文电的起草、流转。负责领导及抗震救灾前方联合指挥部工作组赶赴灾区的协调保障。做好县内外救援队伍赶赴灾区的协调联络。根据前方联合指挥部抗震救灾工作需求，提供支援与保障。负责做好国家、省级、州级工作组来大姚接待及赶赴灾区的服务保障。负责后方抗震救灾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管理。完成后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外办）、县委统战部（县委台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向省州申请救灾物资、资金和政策支持，下达地震应急救灾资金。组织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负责后方指挥部及其工作组的后勤保障。负责后方服务保障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后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外办）、县委统战部（县委台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对接前方联合指挥部，配合做好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组织新闻媒体赶赴灾区进行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州内外、国（境）外媒体进入灾区的协调联络。负责舆情监测及研判，积极稳妥引导社会舆论。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涉抗震救灾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负责后方新闻宣传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完成后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